



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

2026

第2期（总第36期）

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

2026 年第 2 期

(总第 36 期)

主管主办：莒南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1 日出版

目 录

【县政府文件】

关于公布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(莒南政发〔2026〕5 号)	1
关于《十字路街道办事处关于设立十字路街道工业集聚区的请示》的 批复 (莒南政字〔2026〕20 号)	3
关于《板泉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板泉镇工业集聚区地块的请示》的批 复 (莒南政字〔2026〕21 号)	4
关于《板泉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板泉镇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请示》 的批复 (莒南政字〔2026〕22 号)	5
关于《道口镇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道口镇镇北工业聚集区范围的请示》 的批复 (莒南政字〔2026〕23 号)	6

【县政府办公室文件】

关于印发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6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(莒南政办字〔2026〕7 号)	9
关于启用莒南县水利局印章的通知 (莒南政办字〔2026〕8 号)	11
关于启用莒南县统计局印章的通知 (莒南政办字〔2026〕8 号)	12

莒南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莒南政发〔2026〕5 号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县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全面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细化工作任务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决策事项；决策事项公布后，要按照政务公开要求，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。

二、县司法局要对目录内决

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指导监督，加强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，重大问题及时向县政府报告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，确需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，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并说明理由。

附件：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录

莒南县人民政府
2026 年 6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

1. 莒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（承办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）
2. 莒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8年-2030年）修编（承办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3. 莒南县乡村振兴片区总体规划（承办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莒南县人民政府

关于《十字路街道办事处关于设立十字路街道工业集聚区的请示》的批复

莒南政字〔2026〕20号

十字路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十字路街道办事处关于设立十字路街道工业集聚区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十字路街道工业集聚区。

二、工业集聚区区域四至及面积。十字路街道工业集聚区规划面积约38.3公顷（575亩）。其中，地块1面积5.0公顷（75亩），四至为：东至烈士陵园，南至崂山路，西至龙泰花园，北至温泉社区地块；地块2面积33.3

公顷（500亩），四至为：东至东环路，南至南环路，西至崂山南路，北至朝阳居地块。

三、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。十字路街道工业集聚区主要发展新材料、食品等产业。

请你街道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工作，并加强对集聚区的科学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莒南县人民政府
2026年5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莒南县人民政府

关于《板泉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板泉镇工业集聚区地块的请示》的批复

莒南政字〔2026〕21号

板泉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板泉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板泉镇工业集聚区地块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调整板泉镇工业集聚区地块。将原板泉镇工业集聚区扩区地块1调出工业集聚区规划范围，扩区地块1占地面积423亩，四至为东至庞疃村地、西至庞疃

村地、南至庞疃村地、北至庞疃村地。

请你镇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工作，并加强对集聚区的科学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莒南县人民政府
2026年5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莒南县人民政府

关于《板泉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板泉镇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请示》的批复

莒南政字〔2026〕22号

板泉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板泉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板泉镇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板泉镇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。

二、集聚区区域四至及面积。板泉镇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约31.89公顷（478.32亩）：东至鸡龙河、西至庞疃村、北至岭泉边界，南至滨河村。

三、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。板泉镇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坚持绿色循环、集聚发展、提质增效的总体思路，以绿色包装、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，以庞疃纸业为

龙头，发展上下游相关产业，延伸绿色包装产业链，全力打造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配套齐全、服务高效的招商引资平台，推动镇域工业结构优化、产业能级提升，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，全面助力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请你镇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工作，并加强对集聚区的科学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莒南县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莒南县人民政府

关于《十字路街道办事处关于设立十字路街道工业集聚区的请示》的批复

莒南政字〔2026〕20 号

道口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道口镇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道口镇镇北工业集聚区范围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扩大道口镇镇北工业集聚区范围。

二、工业集聚区区域四至及面积变化。在道口镇镇北工业集聚区原区域的基础上，新增 6 个地块，各地块四至和面积附后，总体规划扩区 71.1 公顷，面积由原 41.7 公顷扩大至 112.8 公顷。

三、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调

整为纺织、日化用品、机械制造、磨料磨具、纸制品和木制品等地产品制造业。

请你镇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工作，并加强对集聚区的科学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道口镇扩区地块基本情况

莒南县人民政府
2026 年 5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道口镇扩区地块基本情况

地块 1: 占地面积 42.27 亩，位于临沂凯宝利刷业有限公司院内，四至范围为东至大道路约 30 米左右（大道路西沿路一排民房），西至后道口村地，南至路，北至路。目前该地块 33 亩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，9.27 亩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，现状为工业用地。

地块 2: 占地面积 14.5 亩，位于莒南县九隆农业机械装配有限公司院内，四至范围为东至前道口地，西至前道口村地，南至路，北至莒南县九隆农业机械，目前该地块 7.9 亩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，6.6 亩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，现状为工业用地。

地块 3: 占地面积 376.21 亩，位于王庄子村磨料磨具产业片区，地块四至为：西起鲁沟河，东至村东界，北至村北界，南至村南界。目前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，现状为工业用地。

地块 4: 占地面积 503.57 亩，位于泲沟村，地块四至为：西起泲沟村西界，东至泲沟村东界林地，北至西许口村北，南至泲沟村黄河路。目前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，现状为工业工地。

地块 5: 占地面积 50 亩，位于贾家庄村瑞祥建材厂院内，地块四至为：西起贾家庄村西界沭河边，东至贾家庄村地，北至贾家庄村地，南至贾家庄村中心路。目前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，现状为工

业工地。

地块 6: 占地面积 80 亩，位于广亮门村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云仓物流中心项目，地块四至为：西至广亮门村西界，东至广亮门村东界，北至广亮门村居民区南，南至北疏港公路。目前该地块位于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，现状为工业工地。

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6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 计划的通知

莒南政办字〔2026〕7 号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6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。起草部门作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责任主体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责任分工，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推进文件制定工作；要全面深入开展制定前评估，广泛听取意见，认真组织专家论证，确保起草过程严谨规范、送审材料完备详实。各部

门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，在征求意见、调研论证等环节给予起草部门充分支持，凝聚工作合力。县司法局要充分发挥指导监督职能，提前介入、全程跟进，严把合法性审核关，扎实做好备案审查等工作，从源头上提升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以高质量的制度供给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莒南县人民政府2026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- 1.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（县级）管理办法（起草部门：县财政局）
- 2.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（起草部门：县财政局）
- 3.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（起草部门：县财政局）

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莒南县水利局印章的通知

莒南政办字〔2026〕8号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因原“莒南县水利局”印章磨损严重，无法继续使用，现制发“莒南县水利局”印章1枚，编号：3713270221955，自公布之日起启用。原“莒南县水利局”印章（编号：3713270013295）同时停用。

附件：印模



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6年5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莒南县统计局印章的通知

莒南政办字〔2026〕9号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因原“莒南县统计局”印章磨损严重，无法继续使用，现制发“莒南县统计局”印章1枚，编号：3713270222376，自公布之日起启用。原“莒南县统计局”印章（编号：3713270043133）同时停用。

附件：印模



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